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提「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收費等事宜。</p> <p>二、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 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其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連通之管理維護費負擔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連通之權利金計價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連通之營運保證金計收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移設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負擔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繳納方式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連通通道，指連通捷運系統設施之通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連通通道，指 <u>連通捷運系統設施</u> 之通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連通通道，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系統設施相連接之通道。	本辦法名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一、酌修文字。 二、說明欄修正為： 「一、本辦法名詞定義。 二、依本自治條例 <u>第四條第二款</u> 規定： <u>「二、連通：指以</u>

			<p><u>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由於本市目前尚無設置地下街設施，考量捷運系統設施與地下街設施之性質尚有不同，俟後續本市有地下街設施及連通需求，再行訂定相關收費辦法。」</u></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連通通道及出入口之管理維護費，由申請人負擔。</p> <p>前項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與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p>	<p>第三條 連通通道及出入口之管理維護費，由申請人負擔。</p> <p>前項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與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p>	<p>第三條 連通通道及出入口之管理維護費，由申請人全數負擔。</p> <p>前項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p>	<p>連通之管理維護費負擔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之「全數」二字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之計</p>	<p>第四條 <u>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之計</u></p>	<p>第四條 與捷運設施連通者之權利</p>	<p>連通之權利金計價規定。</p>

<p>價基準如附件，由捷運營運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與捷運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p>	<p>價基準如附件，由捷運營運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與捷運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p>	<p>金計價基準如附件，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納入連通契約。</p> <p>與捷運設施連通之建築物，如屬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直接管理使用之公有財產者，得報請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免收權利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申請人應於連通啟用日七日前三十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予捷運營運機關（構）。</p> <p>前項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所列公正第三人之鑑價文件。</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者外，於連通契約終止後，無息發還。</p>	<p>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申請人應於連通啟用日七日前三十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予捷運營運機關（構）。</p> <p>第一項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所列公正第三人之鑑價文件。</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者外，於連通契約終止後，無息發還。</p>	<p>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申請人應於連通啟用日七日前三十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予捷運營運機關（構）。</p> <p>第一項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所列公正第三人之鑑價文件。</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外，於連通契約終止後，無息發還。</p>	<p>連通之營運保證金計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移設案件設有連通通</p>	<p>第六條 申請移設案件設有連通通</p>	<p>第六條 移設申請案件設有連通通</p>	<p>移設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p>

<p>道者，其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計收方式，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道者，其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計收方式，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道者，其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計收方式，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證金負擔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移設申請案件」建議修正為「申請移設案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u>以</u>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p>	<p>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附件 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

一、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車站相對廣告租金效益之「基本底數」，加上連通所增加之土地商業效益之「連通效益」。

二、計算基準如下：

(一) 基本底數：連通開口面積×當站廣告單價。

當站廣告單價：

1. 以當站最近三年內之平均廣告單價計算。未滿三年者，則依實際狀況取其平均廣告單價。
2. 首次通車營運車站以連通契約簽約當時之車站廣告單價計算。

(二) 連通效益：土地面積×公告地價 5%×車站等級係數×運量調整因子×業種費率。

1. 土地面積：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2. 公告地價：以簽約當時公告地價為準。
3. 車站等級係數：
 - (1) 當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當站旅運量計算。
 - (2) 平均車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捷運營運機構營運車站之總旅運量平均值計算。
 - a. 第一級：當站年運量 < 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6。
 - b. 第二級：平均車站年運量 ≤ 當站年運量 <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8。
 - c. 第三級：當站年運量 ≥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1。
4. 運量調整因子：以續約前一年度當站年運量除以現行連通契約起始年度當站年運量。運量調整因子超過 1.2 者，以 1.2 核計。
5. 業種費率：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 (1) 百貨、商場及餐飲業：費率 6%。
 - (2) 一般營業：費率 3%。
 - (3) 醫院、公共建設、市府政策及無營業使用：費率 1.5%。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推動合作興建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房屋及服務中心，並約定新建完成後無償移轉建物所有權予本府。有關霧峰區錦州段 900 及 916 地號等 47 戶業於本(111)年 6 月 2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太平區內湖段 777 地號等 50 戶業於本(111)年 6 月 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利管理二新村附設之多功能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與增進居民福利，爰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並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與增進居民福利，爰訂定「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開放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方式、優先使用及收取費用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本服務中心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不予核准及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放棄或變更使用及退費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使用後回復原狀、退費或代履行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收取費用解繳市庫。(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本 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原民會</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簡稱修正為「原民會」，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附設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 <u>附設</u> 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u>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u>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建議修正為：「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 <u>附加</u> 多功能服務中心。」。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p>第四條 服務中心 開放使用時段及 收費標準：</p> <p>一、開放時段：</p> <p>(一) 時 段 一：上 午八時 至中午 十二 時。</p> <p>(二) 時 段 二：下 午一時 至下午 五時。</p> <p>(三) 時 段 三：下 午六時 至下午 十時。</p> <p>(四) <u>原民</u>會 自行使 用時， 不開放 申請。</p> <p>二、收費標準：</p> <p>(一) 使用費 以四小 時為一 單位計 算，每 一單位 繳納新 臺幣一 千元， 未滿四 小時者 以一單 位計 算，超 過四小 時另加 一單位</p>	<p>第四條 服務中心 開放使用時段及 收費標準：</p> <p>一、開放時段：</p> <p>(一) 時 段 一：上 午八時 至<u>中</u>午 十二 時。</p> <p>(二) 時 段 二：下 午一時 至下午 五時。</p> <p>(三) 時 段 三：下 午六時 至下午 十時。</p> <p>(四) 本會自 行使用 時，不 開放申 請。</p> <p>二、收費標準：</p> <p>(一) 使用費 以四小 時為一 單位計 算，每 一單位 繳納新 臺幣一 千元， 未滿四 小時者 以一單 位計 算，超 過四小 時另加 一單位</p>	<p>第四條 本服務中 心開放使用時段 及收費標準：</p> <p>一、開放時段：</p> <p>(一) 時 段 一：上 午八時 至<u>上</u>午 十二 時。</p> <p>(二) 時 段 二：下 午一時 至下午 五時。</p> <p>(三) 時 段 三：下 午六時 至下午 十時。</p> <p>(四) 本會自 行使用 時，不 開放申 請 <u>使</u> <u>用</u>。</p> <p>二、收費標準：</p> <p>(一) 使用費 以四小 時為一 單位計 算，每 一單位 繳納<u>規</u> <u>費</u>新臺 幣一千 元，未 滿四小 時者以 一單位 計算， 超過四 小時另</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開放使用時段及收 費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 目建議修正為：「本 會自行使用時，不開 放申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一款第四目照法 制局初審意見通 過，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作 文字修正。</p>
--	---	--	---

<p>收費；彩排、預演、場地布置及場地恢復，亦同。</p> <p>(二) 水電費及清潔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p> <p>(三) 保證金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新臺幣一千元。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單位計算。</p>	<p>收費；彩排、預演、場地布置及場地恢復，亦同。</p> <p>(二) 水電費及清潔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p> <p>(三) 保證金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新臺幣一千元。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單位計算。</p>	<p>加一單位收費；彩排、預演、場地布置及場地恢復，亦同。</p> <p>(二) 水電費及清潔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繳納新臺幣<u>規費</u>四百五十元，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p> <p>(三) 保證金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每一單位新臺幣一千元。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單位計算。</p>	
---	---	--	--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服務中心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u>原民</u>會提出申請。</p> <p>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活動性質相同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p> <p>申請經核准者,應於<u>原民</u>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繳納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服務中心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活動性質相同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p> <p>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本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繳納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服務中心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活動性質相同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p> <p>申請經許可者,應於本會通知繳費時起五日內,繳納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申請方式、優先使用及收取費用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申請經許可者，…」建議修正為：「申請經<u>本會</u>核准使用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三項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使用服務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非經<u>原民</u>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設備及耗電量大之<u>臨時裝置</u>設備。</p> <p>二、使用期間布置、接待、記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由申請人自行</p>	<p>第六條 使用服務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u>使用</u>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設備。</p> <p>二、使用期間布置、接待、記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由申請人自行</p>	<p>第六條 使用本服務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u>啟用</u>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設備。</p> <p>二、使用期間<u>有關</u>布置、接待、記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由申請人自行</p>	<p>使用本服務中心應遵守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五款建議修正為：「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五款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負責。必要時，<u>原民</u>會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四、經核准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依指定地點及方式設置。</p> <p>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六、使用完畢後，應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p>	<p>負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四、經核准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依指定地點及方式設置。</p> <p>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六、使用完畢後，應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p>	<p>負責。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四、經核准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依指定地點設置。</p> <p>五、使用時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p> <p>六、使用完畢後，應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命其停止使用：</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他人使用。</p> <p>三、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命其停止使用：</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其他單位使用。</p> <p>三、妨害公務或</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命其停止使用：</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其他單位使用。</p> <p>三、妨害公務或</p>	<p>一、明定不予核准，<u>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及得撤銷或廢止核准</u>之情形。</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制字第一〇八〇二五〇〇五九〇號函意旨，有關地方自治法規所定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如屬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者，以自治規則訂定尚無不可。有關</p>

<p>公物。 四、活動影響附近居家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p>	<p>故意破壞公物。 四、活動影響附近<u>居家安寧</u>，經勸導仍未改善。</p>	<p>故意破壞公物。 四、活動影響附近<u>鄰居安寧</u>，經勸導不改善。</p>	<p>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係屬主管機關對於場地管理之行政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四款建議修正為：「活動影響附近<u>居家安寧</u>，經勸導<u>仍未改善</u>。」。 二、說明欄一建議修正為：「明定不予核准，<u>及得撤銷或廢止核准</u>之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四款及說明欄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p>	<p>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p>	<p>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p>	<p>明定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p>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u>原民會</u>，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u>原民會</u>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u>時段</u>，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u>時段</u>。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u>時段</u>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本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u>時段</u>，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u>時段</u>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u>本</u>服務中心使用<u>日期</u>，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u>事</u>故，致無法<u>如期</u>使用<u>本</u>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u>日期</u>。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u>日期</u>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本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u>日期</u>，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u>日期</u>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申請放棄或變更使用及退費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u>事</u>故，致無法<u>如期</u>使用本服務中心者，…」建議修正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u>事</u>由，致無法使用本服務中心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回復原狀。</p> <p>如期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由服務中心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回復原狀。</p> <p>如期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由服務中心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p>	<p>第十條 <u>本服務中心</u>使用完畢，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回復原狀。</p> <p>如期回復原狀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由<u>本</u>服務中心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p>	<p>申請使用後回復原狀、退費或代履行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建議將「申請」二字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說明欄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條文酌</p>

請人負擔。	請人負擔。	支付,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u>依本辦法收取之費用依規定</u> 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服務中心 收取之 <u>使用費</u> 解繳市庫。	收取費用解繳市庫。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原民</u> 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相關 <u>書表格式</u> 由本會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 <u>書表格式</u> 由本會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